

113 學年度高雄市立國民中學讓愛不輟助你就學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二、 計畫緣起：

依近年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之中輟學生家庭背景統計分析，本市家庭背景中單親家庭佔總中輟人數最高；另輟學身分因素中父或母為外籍配偶、隔代教養佔總中輟人數最高。

為協助降低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或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照顧子女之經濟負擔，且鼓勵中輟、中輟之虞學生能穩定就學，維護其就學權益，爰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弱勢學生生活照顧之就學獎助金，重返校園並穩定就學。

三、 計畫目標：

本計畫針對 113 學年度本市國中中輟、中輟之虞學生，透過每月提供返校助學金，降低學生因家庭經濟問題而無法穩定就學，復因復學後尚須面對家庭經濟壓力而無法穩定就學之困境，提升學生學習動機，進而讓學生肯定自我，能以正向態度面對挑戰。

四、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五、 經費贊助：有限責任高雄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六、 實施對象：本市國民中學因家庭經濟弱勢造成中途輟學或中途輟學之虞學生。

七、 獎助金名額及額度：113 學年度計 20 名；每名每月新臺幣 2,000 元。

八、 申請方式：請學校針對申請個案召開相關會議(如個案會議、復學輔導就讀會議)，並就個案學生訂定適切每月出席率目標(如復學後出席率達 50%)等，並於函報本局專案申請時並予說明。

九、 獎助金撥付方式：核定當月起至 113 學年度結束。

十、受補助學生所屬學校每月應定期開會，由校長主持，檢討復學執行成效，改進相關措施，必要時本局得中止復學實施成效欠佳之學生補助。

十一、獎勵：

為鼓勵學校積極協助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能穩定學習，倘學生於本計畫實施期間能穩定就學未再輟學或長期缺課，核予學校業務相關人員 5~8 人各嘉獎一次，以資鼓勵。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人數多於 1 人之學校，敘獎額度得依實際情形酌予調整。